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7 學年度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選拔實施計畫

- 一.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78335 號函
- 二. 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
- 三. 推薦資格：
 - (一) 初選：應屆畢業班學生經本校教師推薦或向導師自我推薦，最後經導師舉薦每班 1 名學生參加。(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)
 - (二) 複選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推薦表(如附件)及相關書面資料，並經面談後票選國小畢業生一名、國中畢業生一名、高中畢業生兩名(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)，陳報表揚。
- 四. 依臺北市教育局公告之實施計畫。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。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所遺留之獎項依該班學業成績依序遞補。
- 五. 基本資料：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、佐證資料等備審資料 1 式 2 份，複審當日攜帶獎狀正本以供審核。
- 六. 初選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(星期一)放學止，將推薦表繳交至教務處完成登記程序；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5 舉行複選會議入場順序抽籤(逾時不予受理)
- 七. 複選審查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 2 名(非畢業候選人家長)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小學部教師代表 2 人，中學部教師代表 2 人共 13 人(教師代表不得任教畢業班)。
- 八. 複審時間：4 月 30 日(星期二) 12 時~12 時 30 分
- 九. 複審地點：二樓第一會議室
- 十. 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